

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炉渣综合利用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DHJGC-GZCZ-2024-000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新邢清路北侧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炉渣综合利用，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

2.2 项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新邢清路北侧

2.3 项目规模：招标方为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总规模为日处理生活垃圾【800】吨（一期运营项目【400】T/D；二期扩建项目【400】T/D，预计【2024】年内建成投产），一期炉渣待处理量约【140】T/D，10年服务期炉渣预估总量约46.2万吨，炉渣综合利用项目为招标方配套建设项目，其设计建设规模及生产能力满足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的炉渣及时、合法合规处理。

2.4 服务期限：10年；工期要求：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主厂房设计、建设、设备采购、安装和调试工作，具备正常接收炉渣条件。

2.5 技术标准：炉渣综合利用所采取的工艺方案应为国内成熟，该工艺至少有一年以上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理成功稳定运营实例，得到环保及所从事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技术方案，

且满足《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理技术规范》DL/T1938、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Q/GDLD 104.003-2019《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置运营管理标准》《QGDLD 203.013-2020 炉渣处置水平评价标准》。

2.6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负责对广宗县生活垃圾（固废）焚烧供热供汽项目焚烧产生的炉渣进行综合利用后并安全环保合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本项目炉渣处理与利用所需的所有工艺方案设计、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系统调试、项目运行及维护、综合利用产品销售、渣仓内炉渣的处理操作及装运等一切工作。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均不低于 100 万人民币；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要求的服务能力；

(3) 投标人若具备已订立炉渣处理相关合同的业绩，应出具由业主方开具的合同运营良好及无欠款、无法律纠纷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中相关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在全国无环保行政处罚等相关证明，以“信用中国”查询为准，“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5)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单位的资质及业绩进行复审（包括现场考察）。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被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财务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财务状况和市场行为良好。

3.3 业绩要求：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至少具有 2 个已完成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业绩或 3 项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年度购买业绩（建设期炉渣项目不能算业绩）（合同、验收证明内容完整，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并提供以下支撑性资料：

项目现场照片、投资金额、股权构成（投标人占股比例）、处理规模。现场照片拍摄的部位包括：

1. 厂区全貌；
2. 围墙边界（要能体现厂区是否有围墙，围墙材质等）；
3. 主厂房全貌；
4. 原料堆放区；
5. 成品渣堆放区；
6. 炉渣预处理主运行平台；
7. 车间内环境管理（扬尘及地面卫生状况）；
8. 泥水分离设施（水罐、水池）运行情况；
9. 其他亮点。

现场照片拍摄的要求：

照片要在运行期拍摄，不能在停产期拍摄。

需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文件：合同首页、供货范围、业绩内容页、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及完工证明文件。

3.4 信誉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投标期间内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 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5)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6)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3.5 炉渣建设用地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落实炉渣建设用地，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需持有项目建设用地至少 10 年以上的意向性土地使用协议，且土地的使用用途须为建设用地或工业用地，**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提供县级及以上国土部门同意用于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用地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不能提供视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中顺位选择，或者组织重新招标，并保留对违约单位违约行为的管理处理。**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 15 日内提供县级及以上环保主管部门同意用于炉渣在县域内综合利用的相关证明文件**，逾期不能提供视为违约，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在中标候选人中顺位选择，或者组织重新招标，并保留对违约单位违约行为的管理处理。

(2) 炉渣厂建设用地至少 10 亩以上，有应急堆场。

(3) 若炉渣用地包括现有厂房，厂房状态应满足光大环保《垃圾焚烧发电厂炉渣处置设计规范》及《垃圾发电厂炉渣处置运营管理标准》的相关要求。

2. 炉渣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 场平、详勘、桩基（仅指厂房框架部分）由【投标人】负责；

4.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厂房由【投标人】负责设计和建设，并负责后期的维护。

5. 厂房地面硬化、设备采购、安装、设计、施工及运行维护由【投标人】负责。

6. 炉渣综合利用项目的外围手续由【投标人】负责办理，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 投标单位需提交相关文件（详见清单），无土地使用协议等相关文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

被否决。

所提供的文件清单：

- a. 意向性协议，注明用地位置、面积、距离焚烧项目距离，用地成本（租金/购地价格）；
- b. 现场照片，描述用地及周边情况；若有厂房应能反应厂房状况；
- c. 承诺函（见招标公告附件），需法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3.6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的。如果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害、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同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在过去 5 年内，没有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为获取合同或其他利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条款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5)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6) 招标人在开标后有权对投标单位的业绩进行实地考察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复核，如存在虚假信息，取消投标方中标资格。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8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招标公告 5.1。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6.4 技术交流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光大环保能源（广宗）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邢台市广宗县经济开发区邢清街道旁地块

联 系 人：商务：杨寓森 技术：程飞

电 话：商务：18686138287 技术：15926309353

电子邮件：商务：yangyusen@cebenvironment.com.cn 技术 chengfl@cebenvironment.com.cn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01

联 系 人：刘雪成

电 话：0755-83989807

电子邮件：liuxc@cebenvironment.com.cn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雪成（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7 月 13 日